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7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5,213,7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1,989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6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3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，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66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2%；反对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3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15%；反对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90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5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42%；反对 1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8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988%；反对 1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68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5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8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31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93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53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8%；反对 1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31%；反对 1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6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5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6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60%；反对 1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89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29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6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65%；反对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85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16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9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6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31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46%；弃权 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2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50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1%；反对 1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；弃权 20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73%；反对 1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2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4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2%；反对 2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3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956%；反对 2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93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16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1%；反对 2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8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81%；反对 2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646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